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564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崢愈即詹益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如因債權人於執执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
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
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
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詹崢愈即詹益明已於民國115年2月
21日死亡，惟債權人未提出繼承系統表並依序載記各順位繼
承人，經本院分別於115年3月3日及同年4月7日命債權人應
於文到5日內補正其繼承系統表及各順位遺屬之相關資料，
債權人已分別於115年3月5日及同年4月8日收受送達，有送
達證書2件附卷為憑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上開期間內
補正已致執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首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
行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